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簡字第1062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信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
法定代理人　駱玫琳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胡智傑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,524元，應徵上訴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如